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莱特（南通）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福莱特”）、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玻璃”），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福莱特提供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南通福莱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不含本次）；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安福玻璃提供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安福玻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84,825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安福玻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基本情况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作为牵头行、代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组成的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福莱特申请银团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福玻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暨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相互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不再单独履行决策程序。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南通福莱特、安福玻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均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福莱特（南通）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2MA2739A79W

2、成立时间：2021年9月16日

3、注册地：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港池东侧、纬二路西侧

4、法定代表人：阮洪良

5、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装卸搬运；供暖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通福莱特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20,613,322.55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2,501,790.40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58,111,532.15元；2023年1-12月，南通福莱特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34,541.58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南通福莱特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67,372,817.06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62,808,563.52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304,564,253.54元；2024年1-3月，南通福莱特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97,336.8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南通福莱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46%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54%股权。

9、被担保人南通福莱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568953357M

2、成立时间：2011年1月18日

3、注册地：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经济开发区凤宁现代产业园区片

4、法定代表人：阮洪良

5、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货物进出口；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

力生产和供应；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福玻璃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2,904,291,162.95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6,528,842,213.05 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6,375,448,949.90 元；2023 年 1-12 月，安福玻璃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487,284,877.83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829,652,214.62 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安福玻璃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491,974,800.40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6,633,959,239.22 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6,858,015,561.18 元；2024 年 1-3 月，安福玻璃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482,186,706.0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79,220,347.7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安福玻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

9、被担保人安福玻璃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南通福莱特提供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

3、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借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是否反担保：否

（二）公司为安福玻璃提供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3、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是否反担保：否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8,259,163,000元（不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05%；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3,136,993,822元（不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7%。前述担保均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